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或當中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排名不分先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其中由UBS AG Hong Kong Branch以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整體協調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配售代理同意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分別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約4.04%及5.06%，及(ii)經根據配售將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約3.88%及4.81%(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及徵費後)預計分別約為1,742.4百萬港元及1,725.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13.07港元。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核准配售股份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並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其中由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整體協調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配售代理同意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盡最大努力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3.20港元(「**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最多132,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量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32,000,000股新H股。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分別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約4.04%及5.06%，及(ii)經根據配售將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約3.88%及4.81% (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132,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32,000,000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現有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20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4.62港元折讓約9.7%；
- (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3.60港元折讓約2.9%；
- (i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0.83港元溢價約21.9%；
- (i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0.21港元溢價約29.3%；及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01港元溢價約46.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H股現行市價，並適當考慮資本市場狀況、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程度、發行風險，以及國際慣例及監管要求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格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交割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所在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對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之一般買賣遭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
- (iii)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該等草案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隨後在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銷；
- (v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有關事宜所提供的有關香港法律的意見，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v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收到配售代理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的中國法律的意見；及
- (vi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收到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表明配售協議所載配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尚未達成。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

倘(a)上述第(i)項條件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b)本公司並無於交割日交付配售股份，或(c)上述第(ii)項條件至第(viii)項條件所載任何條件並無於其指定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配售代理可選擇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惟倘本公司於交割日已交付部分但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可選擇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本公司須於配售協議簽訂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出上市批准，而本公司須於接獲上市批准後立即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須提供承配人、配售代理、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履行該等條件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提供該等文件、支付該等費用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交割日作實。

終止

倘(a)條件中第(i)項條件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b)本公司並無於交割日交付配售股份，或(c)條件中第(ii)項條件至第(viii)項條件所載任何條件並無於其指定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配售代理可選擇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90日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有權酌情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H股股數20%的H股股份，即合共521,911,119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25.3%。因此，配售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監管及企業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且配售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核准配售股份買賣。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黃金及其他金屬製品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為本集團發展其主營業務及實施重大項目提供支持，亦將有助於為股東提供更佳的投資回報。

董事亦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經審閱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籌集股本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提升財務狀況以及資產淨值基礎，從而促進其長遠發展及增長，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配售亦將透過吸引多個優質投資者參與配售，令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多元化，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規模及為未來債務融資奠定基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及徵費後)預計分別約為1,742.4百萬港元及1,725.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13.0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270,393,204股，包括660,837,607股內資股及2,609,555,597股H股。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本於緊接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內資股 | 660,837,607 | 20.21% | 660,837,607 | 19.42% |
| 控股股東 | 618,437,607 | 18.91% | 618,437,607 | 18.18% |
| 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 | 42,400,000 | 1.30% | 42,400,000 | 1.25% |
| H股 | 2,609,555,597 | 79.79% | 2,741,555,597 | 80.58% |
| 控股股東 | 598,855,097 | 18.31% | 598,855,097 | 17.60% |
|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所持H股 | 654,853,741 | 20.02% | 654,853,741 | 19.25% |
| 承配人 ⁽²⁾ | – | – | 132,000,000 | 3.88% |
| 其他H股公眾股東所持H股 | 1,355,846,759 | 41.46% | 1,355,846,759 | 39.85% |
| 總計 | <u>3,270,393,204</u> | <u>100.00%</u> | <u>3,402,393,204</u> | <u>100.00%</u> |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計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與發行其股本證券有關的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並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門買賣證券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級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配售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交割日」 | 指 | 最後一項須達成的條件已獲達成的營業日，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之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
| 「條件」 | 指 |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指 |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以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有關H股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包括UBS AG Hong Kong Branch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
| 「配售代理」 | 指 | 包括UBS AG Hong Kong Branch、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金奧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